

彰化縣政府生育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4 日府社婦平字第 10301312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5 日府社婦平字第 104001722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府社婦平字第 104044507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7 日府社婦民字第 1060218139 號函修正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產婦及嬰兒獲得適當之照顧，進而鼓勵認同鄉土情懷，增加縣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特訂定本要點。

二、生育補助申請要件規定：

（一）新生兒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

（二）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並持續居住本縣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

（三）未設籍本縣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一年以上者。

申請人除需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外，另需具備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三、補助金額：

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

四、申請事宜與發放程序：

（一）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新生兒父母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備妥申請表、已辦理出生登記之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於向本縣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二）凡符合本要點資格之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由其合法繼承人之一，並檢具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代為申請。

（三）凡符合本要點資格之新生兒父或母為申請人；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辦理，被委託人應攜帶已填妥之委託書、申請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辦理。被委託人可為新生兒三親等內之尊親屬（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伯叔姑、舅父、姨母等）。

（四）凡符合本要點資格，並經審核通過者，由戶政事務所立即發放生育補助金。

（五）新生兒於國外出生，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應檢附出生證明書或足茲證明出生日期之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若新生兒父母於國外委託辦理時，免附駐外單位簽證授權書。

（六）若有不符合資格者，申請者得檢附申復表、申請表及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逕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復。

（七）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經查屬實，本府社會處應通知受領人繳回生育補助金額。

（八）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